

《2011年香港理工大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2年2月2日第三次會議的跟進事宜

委員要求香港理工大學(下稱"理大")——

- (a) 提供資料，說明理大就與外間人士／機構成立聯營關係或合夥制訂的退出策略；
- (b) 提供資料，說明大學開發的產品的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以及大學會如何保護這些權利，確保大學以公帑開發的產品不會被商業機構利用以作圖利；
- (c) 參照擬議第8(4A)及(4B)條，確認大學的原意是否如下：倘若獲建議委任為校長或常務副校長的人是在任校董會成員，則就委任他或她本人而言，該人不是成員；若是，相關的條文將如何修訂，以反映此原意；
- (d) 澄清下述事宜：獲校董會根據《香港理工大學條例》第8(5)條委任為署理校長的人，就根據擬議第8(2)及(4)條委任校長及常務副校長或免除其職務而言，該署理校長是否校董會成員，而有關委任和免除職務須由校董會藉不少於當其時全部成員的三分之二投票通過；
- (e) 考慮下述建議：把由行政長官委任入理大校董會的校外成員人數由9名減少至8名，以及把由理大校董會委任的校外成員人數由8名增加至9名；及
- (f) 提供回應，說明理大校董會在根據擬議第10(1)(d)(ii)條委任校外成員入理大校董會時，會如何處理立法會代表加入理大校董會的事宜，以及理大校董會根據上述條文作出委任時，會否承諾遵從"6年任期"及"6個委員會"的規則。